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一、為穩定存款人信心及金融秩序，允宜持續厚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強化履行存款保險責任能力 -----	1
二、近年「金融保險收入」預算數均有低估之情，且預、決算數差異漸增，允宜參酌往年實績等因素縝密編列，俾合理反映公司財務情況 -----	4
三、「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甫修正，允宜加強檢核；另適用最低費率之要保機構占比已近 8 成，存款保險費率有待適時合理檢討調整，俾引導其積極降低營運風險 -----	6
四、存保公司之資金收益率雖優於預期，惟受託運用與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卻未盡理想，允宜賡續落實永續投資理念及研謀提升投資績效，並衡酌提高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 -----	11
五、為控管承保風險，允宜落實查核機制並促請要保機構針對查核缺失積極改善，並借鑒先前歐美銀行危機的經驗，精進我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及因應措施，俾維繫金融穩定性 -----	14
六、純網路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均透過網路連線使用，允宜適時優化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強化監控措施及通報流程，以即時掌握流動性風險 -----	18
七、近年存保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業務宣導，惟存款保險認知度之市話調查結果均未及 7 成，或可衡酌納入手機調查結果，俾提升參考價值 -----	21
八、存保公司為辦理全球性國際研討會，114 年度大幅增編推展費，允宜妥慎規劃籌辦，以強化國際合作成效，並依循撙節原則辦理 -----	2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於 74 年 9 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對要保機構辦理特別查核，及接續辦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清理(算)、保留資產、負債、訴訟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等事宜。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總收入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營業成本 124 億 5,044 萬 5 千元、營業費用 11 億 1,190 萬 7 千元及營業外費用 650 萬 6 千元，營業總支出合計 135 億 6,88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利 0 元；該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¹，故盈餘無列數。茲就存保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穩定存款人信心及金融秩序，允宜持續厚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以強化履行存款保險責任能力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成本-提存特別準備」124 億 3,39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17 億 3,242 萬 7 千元增加 7 億 149 萬 9 千元(增幅 5.98%)。經查：

(一)截至 112 年底止，保險賠款準備金累積餘額為 1,512.54 億元

存保公司設立目的非以營利為目標，年度盈餘²須依法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³略

¹ 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² 依據「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年度盈餘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指每年度提存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³ 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存保公司依農業金融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

以，賠款特別準備金應按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農業金融保險特別準備金分別記帳及列計。另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修正，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原銀行業之 2%營業稅稅款不再撥供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⁴，爰自該時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來源主要係存保公司各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⁵。存保公司 112 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134.01 億元，且截至該年底止，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1,444.44 億元，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68.10 億元，保險賠款準備金累積餘額為 1,512.54 億元。

(二)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賠款特別準備金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比率雖有微幅成長，惟與法定目標 2%之差距仍逾 4 千億元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揆諸近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帳戶概況，其中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部分(詳表 1)，112 年度要保機構為 91 家，較 111 年度減少 1 家，主要係因要保機構合併之故；又該年底該類保

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前二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帳戶，應分別記帳。」同條例第 7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每年之提存金額，應按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所繳交保費之比例分別列計之。…」

⁴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⁵ 另一部分來源為淨回收款，該款項係依行政院核定之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規劃方案，存保公司接續處理該基金未結事項，處理期間原屬該基金負擔之賠付款及費用，由該公司代為分攤，而回收款則依原存保準備金與該基金合併運用分攤比率分配後，屬該基金應分配部分，優先償還該公司該分攤款，倘有賸餘再移轉國庫。

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55%，另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部分(詳表 2)，近年要保機構家數並無變化，均維持 312 家；112 年底該類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44%。前揭 2 類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雖呈穩定微幅增加趨勢，至 113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0.56%及 0.46%惟較法定目標尚不足 3,858.16 億元及 237.20 億元，合計 4,095.36 億元。據存保公司預估，在未來無理賠案件之前提下，須分別至 140 年及 175 年始可達成 2%法定目標比率⁶，仍待廣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要保機構家數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	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2)	準備金占比(1)/(2)	準備金不足數=(2)*2%-(1)
110	90	119,280	23,728,166	0.50%	355,283
111	92	131,199	24,966,572	0.53%	368,132
112	91	144,444	26,379,509	0.55%	383,146
113	91	151,298	26,855,698	0.56%	385,816
114	91	147,788	-	-	-

說明：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定目標比率，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表內 113 年度資料基準日為 6 月 30 日、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要保機構家數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1)	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2)	準備金占比(1)/(2)	準備金不足數=(2)*2%-(1)
110	312	6,047	1,506,581	0.40%	24,085
111	312	6,424	1,528,691	0.42%	24,150
112	312	6,810	1,542,449	0.44%	24,039
113	312	6,999	1,535,941	0.46%	23,720
114	312	7,547	-	-	-

說明：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所定目標比率，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表內 113 年度資料基準日為 6 月 30 日，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⁶ 參見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綜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充實與否，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及穩定金融秩序之能力，爰存款保險條例訂定 2% 之目標比率作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安全存量。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各為 0.56% 及僅 0.46%，且據該公司推估，最快分別於 140 年及 175 年始能達成 2% 之法定目標，存保公司允宜持續厚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信心，及強化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之能力。

二、近年「金融保險收入」預算數均有低估之情，且預、決算數差異漸增，允宜參酌往年實績等因素縝密編列，俾合理反映公司財務情況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金融保險收入 135 億 6,87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28 億 2,327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4,550 萬元(增幅 5.81%)。經查：

(一)營業收入預算之估列，依規定應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甲、二點之規定略以，營業收入之產銷營運量應依據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並參酌過去實績、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按該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金融保險收入，包括保費收入與利息收入 2 類，為達成持續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目標，允應依上揭原則核實估列。

(二)近年「金融保險收入」之預算數均有低估，且與決算數之差距漸增，不易真實反映實際營運狀況

以近年存保公司之「金融保險收入」預、決算情形觀之(詳表 1)，109 年度決算數為 115 億 6,368 萬 7 千元，達成率為 109.39%，嗣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決算數已達 144 億 8,741 萬 6 千元，達成率為 118.89%，顯見「金融保險收入」之預算數均呈低估情形，且與決算數差距有漸增趨勢；其中又以「利息收入」之低估情形較為明顯，111 及 112 年度均已超逾 4 成。關於 112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原因，洽據存保公司表示，「利息收入」部分主要係因市場利率走升，另「保費收入」部分係因要保機構項目存款及平均費率較編製預算時之預估值高所致。

114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預估營運值為 135 億 6,877 萬 9 千元，雖較 113 年度之 128 億 2,327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4,550 萬元，惟仍低於 112 年度決算數 144 億 8,741 萬 6 千元。其中「利息收入」部分，因存保公司預期我國央行仍持續採取升息及升準之緊縮性貨幣政策，將帶動市場利率走升，故預估 114 年度預期平均利率為 1.24%⁷，惟 112 年度之實際平均利率已達 1.29%，顯見存保公司關於「利息收入」預估目標仍偏保守，且與實際營運狀況略有差距。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金融保險收入」科目之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情形	達成率
109	金融保險收入	10,570,851	11,563,687	992,836	109.39
	利息收入	1,033,210	1,200,250	167,040	116.17
	保費收入	9,537,641	10,363,437	825,796	108.66

⁷ 以央行定存之平均可運用資金 600 億元、利率 1.46%及債券之平均可運用資金 971.79 億元、利率 1.11%，加權平均計算而得。

年度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情形	達成率
110	金融保險收入	11,004,992	12,230,490	1,225,498	111.14
	利息收入	959,886	1,207,865	247,979	125.83
	保費收入	10,045,106	11,022,625	977,519	109.73
111	金融保險收入	11,253,186	13,161,539	1,908,353	116.96
	利息收入	1,039,867	1,501,933	462,066	144.44
	保費收入	10,213,319	11,659,606	1,446,287	114.16
112	金融保險收入	12,185,846	14,487,416	2,301,570	118.89
	利息收入	1,421,021	2,016,489	595,468	141.90
	保費收入	10,764,825	12,470,927	1,706,102	115.85
113	金融保險收入	12,823,279	10,185,274	-	-
	利息收入	1,671,706	1,524,644	-	-
	保費收入	11,151,573	8,660,630	-	-
114	金融保險收入	13,568,779	-	-	-
	利息收入	1,952,134	-	-	-
	保費收入	11,616,645	-	-	-

說明：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其餘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9 至 11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存保公司提供。

綜上，國營事業係以企業化經營為原則，應設法提高營運量及增加收入，其中營業收入應參酌公司營運實績、市場趨勢等因素縝密編列。惟近年存保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預算數均有低估，且預、決算差距之金額及比率均有漸增之情形，至 112 年度預、決算金額差距之比率已近 2 成；又 114 年度所訂定之「金融保險收入」預算目標，與 112 年度決算數相較，恐仍有低估之虞，容有檢討精進空間，俾合理忠實反映公司營運情況。

三、「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甫修正，允宜加強檢核；另適用最低費率之要保機構占比已近 8 成，存款保險費率有待適時合理檢討調整，俾引導其積極降低營運風險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入」116 億 1,66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11 億 5,157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6,507 萬 2 千元(增幅 4.17%)。經查：

(一)存款保險費率按風險指標核算，採 5 級制差別費率計收，以

反映要保機構承擔風險程度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3 項規定⁸略以，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存保公司依據前開條文之授權，訂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現行存款保險費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⁹，採 5 級制¹⁰，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¹¹按其風險指標¹²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是以，差別費率與要保機構承擔風險程度相關。

(二)存保公司於 113 年 8 月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允就增修項目加強檢核，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按存保公司「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採用之評估指標計有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等，至於「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之計算，則係依據要保機構申報資料等，透過統計模型對各評

⁸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3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⁹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提高為 300 萬元，存保公司為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故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並奉主管機關金管會核定，該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¹⁰ 「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5 點規定：「存款保險費率：(一)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5、萬分之 6、萬分之 8、萬分之 11、萬分之 15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二)信用合作社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7、萬分之 10、萬分之 14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三)農、漁會信用部之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 2、萬分之 3、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6 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¹¹ 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

¹² 風險差別費率所採用之 2 項風險指標分別為「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其中「資本適足率」係目前國際金融監理最重視之財務指標，可反映要保機構承擔風險之能力，而「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係來自存保公司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資料來源以存款保險費計算基準日(每年 6 月底或 12 月底)上一季底止，依各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所產生之得分為準。

估指標分配權數，運算後求得個別指標評分，最後再加計各項個別評估指標得分，而得出綜合得分。經查，存保公司配合金融科技持續發展，經參酌近期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修正及為加強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差異化，爰於 113 年 8 月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¹³，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包含加扣分級距配分、資訊安全項目、ESG 項目等(詳表 1)。準此，考量本次修正項目甚多，且涉及要保機構管理能力之加扣分，存保公司就增修項目允加強檢核，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

表 1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修正重點摘要表

修正重點	說明
1. 加扣分級距配分	為督促要保機構提升管理能力之控管，並強化管理能力風險調整加扣分於申報評等得分之重要性，提高加扣分級距之配分。
2. 資訊安全項目(適用本國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未依規辦理資安評估作業」項目下，新增「4. 滲透測試」、「5. 弱點掃描」及「6. 資安評估報告缺失覆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處理」等 3 項，以促使要保機構重視網路連線安全維護與及時就資安缺失提出因應措施，並由管理階層督促改善。 為強化銀行重視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故提高扣分等級。 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原按罰鍰金額大小分項扣分，該分項刪除，僅保留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單項扣分。
3. ESG 項目(適用本國銀行)	<p>為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發展方向，鼓勵本國銀行精進公司治理運作及重視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ESG)，新增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本國銀行「加入或簽署國際倡議或原則」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經第三方獨立查核通過」(相關項目均有通過之書面資料可供檢核)則予以加分。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位」比率高於五分之二者，予以加分。 參加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評鑑或金融研訓院之永續金融評鑑，評鑑總分排名若屬於前 20%，予以加分。
4. 其他增修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一「主管機關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廢止業務許可」項目，予以扣分。 「負責人遭解職或停職」項目，調降扣分級距。 將「辦理輔導」區分為「農漁會信用部」與「銀行或信合社」等二子項，並區分扣分級距。 項目二「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要求提報改善計畫」，其中依

¹³ 本次修訂於 113 年 8 月 21 日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實施基準日為同年 9 月 30 日。

修正重點	說明
	<p>銀行法限期補足資本，提高扣分級距；另違反金融法規之業務缺失事項，調降扣分級距。</p> <p>3. 項目三「舞弊案件」： (1)「負責人舞弊」提高扣分級。 (2)合併「職員舞弊-非資訊安全案件」及「職員舞弊-資訊安全案件」為「職員舞弊」。 (3)於註7增訂「舞弊案件」。</p> <p>4. 原項目四「負責人因違反金融法規遭司法起訴案件」：因申報表已列入「主管機關處分」之扣分項目，本扣分項刪除。</p> <p>5. 項目四「業務集中風險」： (1)將「關係關聯戶或集團戶放款」單獨立項，並為3級扣分，至「其他」集中風險則提高為2級扣分。 (2)修正註9說明「業務集中風險」。</p> <p>6. 項目五之實地查核發現評估項目有申報錯誤狀況：金額差異達1億元以上者另立項目，並設為2級扣分，其餘查核報告則維持原1級扣分。</p> <p>7. 項目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之加分項，往下調整為1級加分。</p>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截至 112 年底止，適用第 1 級(最低)費率之要保機構占比已近 8 成，有待適時合理檢討調整，以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

截至 112 年底止，依各風險差別費率家數占全體要保機構家數之比率觀之(詳表 2)，適用第 1 級至第 4 級費率者占比各為 78.4%、14.4%、6.5%及 0.7%，適用第 5 級費率者則無。比較現行存款保險費率於 100 年度修正施行之初，該年底全體要保機構適用第 1 級至第 5 級費率者占比，分別為 62.4%、20.7%、9.0%、4.6%及 3.3%，已有明顯變化；其中適用第 1 級費率者成長甚多，各類要保機構中，又以本國銀行增幅最鉅，100 年底僅 40.6%適用第 1 級費率，至 112 年底已增至 92.1%。

按存保公司 113 年度規劃辦理專案研究主題之一為「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之研究」，即是該公司考量 5 級制風險差別費率自 100 年修正施行以來，因風險分級切點¹⁴未調

¹⁴ 「資本適足率」(縱軸)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橫軸)各分為 3

整，導致 7 成以上之要保機構集中第 1 級(最低)費率，認有必要檢討制度架構。鑒於 112 年度要保機構適用第 1 級費率者，較 111 年度之 75.9%再增加 2.5 個百分點，集中第 1 級(最低)費率情形持續攀升，有待存保公司參考前揭研究成果，擇定合宜時機妥適研修風險差別費率，以持續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

表 2 100 及 112 年底各類要保機構風險差別費率適用情形對照表

單位：%

項目	全體要保機構		本國銀行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信用部	
	112	100	112	100	112	100	112	100	112	100
第 1 級	78.4	62.4	92.1	40.6	56.7	74.1	65.2	52.0	79.7	64.9
第 2 級	14.4	20.7	7.9	43.2	23.3	25.9	21.7	20.0	13.8	17.6
第 3 級	6.5	9.0	0.0	10.8	16.7	0.0	13.1	28.0	5.9	7.9
第 4 級	0.7	4.6	0.0	5.4	3.3	0.0	0.0	0.0	0.6	5.3
第 5 級	0.0	3.3	0.0	0.0	0.0	0.0	0.0	0.0	0.0	4.3

說明：全體要保機構不含中華郵政公司；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不含中華郵政公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 100 及 112 年度年報，本中心整理。

綜上，要保機構之保額內存款係採風險差別費率計收保費，期能合理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及其風險承擔程度。存保公司為配合金融科技發展及法令修正，已於 113 年 8 月修正「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為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允宜協助各要保機構詳為查填並加強檢核；此外，現行風險差別費率自 100 年修正施行，迄 112 年底已近 8 成要保機構為第 1 級(最低)費率，存保公司既已委託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進行專案研究，允宜參考研究結果及我國金融發展趨勢¹⁵等，妥適規劃風險差別費率調整事宜，俾有效區隔要保機構間之風險差異，並引導要保機構積極降低營運風險。

級，共 9 個風險組群，分為 5 級費率。

¹⁵ 如：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推動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四、存保公司之資金收益率雖優於預期，惟受託運用與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卻未盡理想，允宜賡續落實永續投資理念及研謀提升投資績效，並衡酌提高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19 億 5,2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6 億 7,170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8,042 萬 8 千元(增幅 16.77%)；另該公司「委任投資及受託投資款項」114 年度估列 2,241 億元¹⁶，係其受託運用與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經查：

(一)近年該公司可運用資金之投資項目仍以中央銀行定期存款及政府公債為優先，另永續發展債券占比仍低，有待賡續擴充投資範疇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¹⁷略以，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相關法定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是以，該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雖具有彈性，惟須經董事會同意以嚴格控管風險。據存保公司提供資料顯示，經董事會同意之資金運用項目包括投資商業本票、金融債券(含銀行擔保公司債)、公司債、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台灣 50ETF、短期(6 個月內)以新臺幣計價利率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及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中非屬銀行及金控公司之其他公司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等項目，資金運用範疇已逐步擴增，亦輔以訂定投資風險控管指標及投資限額，以掌控投資風險。揆存保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詳表 1)，仍以中央銀行定期存款及政府公債為主，112 年度

¹⁶ 參見 114 年度預算書之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六。

¹⁷ 存款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該資金係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兩者合計投資金額 1,216.02 億元，達近年最高。

另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造成之衝擊情形，將對企業永續發展帶來重大影響，存保公司自 111 年起導入 ESG 投資概念，截至 113 年 8 月底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金額約 58 億元，雖較 112 年底之 31 億元增加，惟占可運用資金 1,759 億元之比率僅 3.3%，有待賡續擴充永續投資範疇。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 存放央行-定期存款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 銀行(優利)存款(含 NCD)	20.91	0.08	0.55	24.98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737.86	879.99	1,013.05	1,133.65	971.79
(1)公債	505.06	545.69	616.02	699.09	-
(2)商業本票	10.99	-	-	-	-
(3)金融債	77.54	114.90	128.41	141.40	-
(4)公司債	144.27	219.40	268.62	293.16	-
(5)台灣 50 ETF	-	-	-	-	-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合計	1,358.77	1,480.07	1,613.60	1,758.63	1,571.79

說明：本表除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外，餘為各年底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二)近年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及實際收益率均呈上升趨勢，惟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之訂定略顯保守

存保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可運用資金平均餘額，由 1,320 億 5,622 萬元，逐年上升至 1,568 億 5,347 萬 3 千元，增幅 18.78%(詳表 2)，而同期間之資金運用實際收益率亦呈上升趨勢，且均達成目標收益率，分別較預期增加 0.03、0.23 及 0.29 個百分點。存保公司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訂為 1.24%，雖較 113 年度之 1.16%略有成長，惟對照 113 年 8 月底之實際收益率已達 1.35%，存保公司 114 年度目標收益率之預估似略顯保守。

表 2 110 至 114 年度可運用資金投資績效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平均可運用資金	利息收入	實際收益率	目標收益率 (預期平均利率)
110	132,056,220	1,207,865	0.91%	0.88%
111	144,068,092	1,501,933	1.04%	0.81%
112	156,853,473	2,016,489	1.29%	1.00%
113	168,504,098	1,524,644	1.35%	1.16%
114	157,178,621	1,952,134	-	1.24%

說明：1. 114 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及「利息收入」為預計數。
 2. 113 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利息收入」及「實際收益率」為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數。
 3. 平均可運用資金係由各投資運用項目之每日帳面金額加總平均後而得。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三)存保公司受託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該準備金持續累增，至 112 年底規模已近 2 千億元，惟投資績效表現容有精進空間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規定¹⁸略以，該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由金管會委託存保公司辦理，且應注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按存保公司自 106 年 5 月起受託運用與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該年底準備金規模為 199 億元，截至 112 年底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規模則已達 1,983 億元，如與 111 年度之 1,588 億元相較，增幅為 24.87%。又該公司考量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受託運用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可運用資金規模持續增加，故於 111 年 10 月增設財務處¹⁹，期提升資金運用管理效益及強化交易風險控管機制，然國營事業 112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關於存保公司部分，待改進事項

¹⁸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由管理機關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第 6 條規定：「本準備金之運用應注重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其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三、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¹⁹ 財務處業務範圍包含資金運用管理、經濟走勢及金融商品研析、財務風險控管、融資及對併購機構、受接管要保機構、過渡銀行提供資金等事宜。

即指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該年度投資報酬率僅 1.06%，低於 112 年度各主要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1.11%。是以，存保公司受託運用與管理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除本於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外，宜積極研謀提升投資績效。

綜上，存保公司資金運用範圍除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外，亦可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且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成立財務處，並配置專責人力並職司相關財務運用管理事項，允宜依董事會核准之資金運用範疇，配合金融市場情勢，研訂合宜之目標收益率，並於兼顧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機動調整投資標的及組合，賡續實踐永續投資理念，逐步提升自有資金及受託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投資績效。

五、為控管承保風險，允宜落實查核機制並促請要保機構針對查核缺失積極改善，並借鑒先前歐美銀行危機的經驗，精進我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及因應措施，俾維繫金融穩定性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10 億 3,17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9 億 8,782 萬 7 千元增加 4,389 萬元(增幅 4.44%)。經查：

(一)存保公司策略目標包含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及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

依據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所載，其策略目標包含：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積極控管承保風險；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另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²⁰略以，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之查核事項包含存款保險費

²⁰ 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一、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前條第一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二、

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等；另依據存保公司公告資料，113 年度法定事項查核業務概分為「風險指標資料查核（分為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及「存款保險費基數查核」等 3 大查核重點(詳表 1)。準此，為控管承保風險，存保公司須落實法定查核作業。

表 1 113 年度存保公司法定查核業務及其重點概況表

查核重點	項目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 (以銀行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予評估資產。 2. 資本適足率。 3. 流動性覆蓋比率。 4. 淨穩定資金比率。 5. 銀行簿利率風險。 6. 資訊安全項目(本國銀行)。
電子資料檔案建置 內容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依本公司「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建置，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依第 6 版規定內容完成修正。 2. 檢核系統執行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之結果與要保機構保費申報資料之差異比較。 3. 各檔案格式、資料型態及欄位值之合理性。 4. 跨檔案相關聯欄位之合理性。 5. 各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6. 各檔案金餘額欄位與帳列相關科目金額是否相符。 7. 「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資訊安全項目(本國銀行)
存款保險費基數查 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核系統執行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之結果與要保機構保費申報資料之差異比較。 2. 要保機構申報之存款總額及各存款科目餘額與會計帳是否相符。 3. 要保及不保項目存款之正確性。 4. 存款歸戶之正確性。 5. 核算保額內存款、保額以上存款金額及人數是否正確。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網站，本中心彙整。

**(二)部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評等等級欠佳，有待賡續落實場外
監控及查核機制，並積極追蹤其改善情形**

存保公司所建置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係將銀行、

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三、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四、停業要保機構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依據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營利性、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及其他評估項目等綜合評分，並就優劣情形依序分為 A 級至 E 級²¹。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²²，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共 30 家參與我國存款保險，其中 5 家於 111 及 112 年度連續列為 D 或 E 級，有業務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欠佳情形，存有潛藏承保風險。存保公司表示，已將評等等級 D 級及 E 級之要保機構，納入經營風險偏高、異常機構名單，持續監控其財務及業務變化，並將評等結果報送主管機關作為加強金融監理之參考，另已擇選經營情況欠佳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列入要保機構申報風險指標資料之查核計畫，後續仍有待存保公司賡續追蹤前揭評等等級欠佳之要保機構改善情形，並適時報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監理。

(三)借鑒先前歐美銀行倒閉及財務危機事件之影響，我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及因應措施宜與時俱進，儘速完備相關作業

112 年 3 月起美國及歐洲發生數起銀行倒閉或財務危機事件²³，存保公司參考前揭案例處理經驗，隨即著手研議強化我國

²¹ A 級為營運狀況健全；B 級為營運狀況尚健全；C 級為營運狀況稍弱，業務經營存有缺失；D 級為業務操作有缺失，須行改善；E 級為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

²² 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關於存保公司之重要審核意見(三)：「…截至 112 年底止，存保公司評等要保機構計 403 家，列為 E 級者 3 家、D 級者 3 家，共計 6 家，占要保機構總數之 1.49%，顯示多數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尚稱健全，惟相較於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類別之金融機構未有列為 D 或 E 級之家數，而農漁會信用部僅 111 年度有 1 家列為 D 級要保機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111 及 112 年度均有 6 家列為 D 級或 E 級要保機構，約占 30 家參與我國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 20.00%，且其中 5 家已連續 2 年列為 D 或 E 級，顯示部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業務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欠佳，且連年未改善，存有潛藏承保風險。…」

²³ 美國有 4 家中小型銀行接連倒閉或清算，包含：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Silvergate 銀行、Signature 銀行及第一共和銀行(First Republic Bank, FRB)；另歐洲之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亦爆發財務危機。

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主要包含 2 大方向，其一為該公司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其二為精進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²⁴。為瞭解截至 113 年 8 月底之辦理進度，經洽據存保公司表示，有關精進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部分，該公司之「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手冊，將配合金管會「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之修訂，再調整相關內容；另問題要保機構退場機制部分，該公司已就迅速取得退場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建置虛擬資料室(Virtual Data Room, VDR)、精進現行以接管執行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流程、聯徵中心授信違約損失率(LGD)資料庫分析說明等方向進行研擬，並規劃修訂相關法規。由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係維護金融安定之重要環節，針對我國要保機構退場事宜，相關作業流程、配套因應措施及法令規章等仍待儘速檢討修訂，俾完備應變機制。

綜上，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之健全發展，存保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執行場外監控及查核機制，故對於業務及財務狀況不良之要保機構，允宜賡續落實前述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並透過持續觀察各項指標變化狀況，積極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先前歐美銀行接連發生倒閉及財務危機事件，允宜借鏡相關處理經驗，配合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手冊之研修作業，並因應金融科技及經濟趨勢，精進我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俾提升處理及應變能力，協助維繫金融穩定。

²⁴ 參見存保公司 112 年年報第 30 頁，及 112 年度決算書第 7 至 8 頁。

六、純網路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均透過網路連線使用，允宜適時優化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強化監控措施及通報流程，以即時掌握流動性風險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²⁵2,35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2,425 萬 2 千元減少 72 萬 9 千元(減幅 3.01%)，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為 1,179 萬 5 千元，占該費用之 50.14%。經查：

(一)我國陸續成立 3 家純網路銀行，並由存保公司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進行流動性風險監控及分析

為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推動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配合新世代消費需求，金管會前於 107 年 4 月即提出我國開放純網路銀行之政策方向，嗣 108 年 7 月公布許可 3 家純網銀之設立，並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8 日、110 年 2 月 4 日及 110 年 12 月 9 日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商業銀行之營業執照，且陸續於 109 年底至 111 年初開正式營運。²⁶

金管會基於純網路銀行之營業型態，復考量其流動性風險較傳統銀行高，爰請存保公司協助開發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自 109 年 12 月底正式上線運作，該系統運用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對其資金狀況、存款交易系統運作等重要性指標即時監控。另洽據存保公司表示，對前開 3 家純網路銀行之承保風險控管措施，原則上與一般傳統銀行類同，但基於該等銀行無實體分行，金融服務均透過網路連線使用，

²⁵ 專業服務費包含：電腦軟體服務費、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法律事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教育訓練費、保全費及其他費用等。

²⁶ 參見 112 年 12 月 11 日本院財政委員會「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及純網銀、純網保之發展與挑戰」專題報告。

新設階段時業務可能有較大波動等考量，故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以加強對流動性風險之監控，主要措施包含：即時警訊通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視覺化監理儀表板²⁷等。

(二) 針對純網路銀行發生之流動性風險事件，應切實檢討並促其改善，並持續優化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之各項功能

有關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之即時警訊通報功能，係指純網路銀行倘發生「客戶存款交易無法執行超過 10 分鐘」或「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87 號帳戶)餘額不足」情形，將透過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即時通報存保公司。經查，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²⁸，某家純網路銀行於 112 年 6 月下旬發生跨行專戶餘額低於警戒值，未回傳相關訊息至存保公司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導致存保公司未即時掌握其流動性不足情事。詢據存保公司表示，因應前揭事件²⁹，已完成之改善作為包含：函請 3 家純網路銀行配合即時以 API 通報、修正純網路申報資料問答集，及修改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87 號帳戶)餘額低於警訊值通報監控程序³⁰等；另洽據存保公司表示，113 年 8

²⁷ 為協助監理人員掌握純網路銀行風險樣貌，彙整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取得之即時異常警訊資料、定期申報資料及由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取得之法定財業務報表資料，自動繪製視覺化圖表(監理儀表板)，供存保公司及金融安全網成員使用，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更瞭解其經營狀況並監控各項風險。

²⁸ 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關於存保公司之重要審核意見(一)：「…經查某純網路銀行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發生跨行專戶餘額低於警戒值(前一日日終留存餘額之 20%)情事，惟因該純網路銀行未及時檢核確認並成功回傳相關訊息至存保公司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導致存保公司未即時掌握其流動性不足情事，迄至中央銀行將調撥資金匯入後，存保公司始得知此一跨行專戶餘額不足之流動性問題，顯示存保公司尚無法完全及時掌握純網路銀行流動性風險，系統功能不無精進空間。…」

²⁹ 據存保公司補充說明，該純網路銀行跨行專戶(87 帳戶)餘額低於警訊值未立即通報該公司，係因該銀行擬先查詢原因並人工鍵入後以 API 方式傳送，故警訊尚未放行，待處理完畢時，87 帳戶即時餘額已回升，不符即時通報系統低於警訊值之檢核條件，故該銀行無法順利通報。

³⁰ 對純網路銀行之 API 通報，無論是否為營業時間，均應進行推播陳報。

月復發生另一起流動性風險事件³¹，顯見對於純網路銀行之監控機制仍有檢討精進之必要。鑒於前述 3 家純網路銀行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積虧損合計逾 65 億元³²(詳表 1)，均尚未達穩定獲利程度，且純網路銀行之業務仍在持續發展擴充³³，有待視其營運實際狀況適時優化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相關功能，俾有效監控流動性風險。

表 1 113 年 6 月底純網路銀行累積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銀行名稱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連線商業銀行	將來商業銀行
實收資本額	10,000	15,000	10,000
淨值	7,805	11,717	8,950
累積虧損	2,195	3,283	1,050

說明：參照財政部金融局 91 年 2 月 8 日 91.2.8 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0275 號令，累積虧損係指淨值低於實收資本之數額。

資料來源：淨值係依據金管會銀行局公布之 113 年第 2 季本國銀行排名表資料，實收資本額係各銀行公開資料，本中心彙整。

綜上，我國現有 3 家純網路銀行，其與傳統銀行之最大差異即係其均透過網路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故存保公司為此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透過 API 技術及相關通報機制，掌握其流動性風險。考量純網路銀行均尚未達穩定獲利程度，允宜針對各項流動性風險發生案例深入檢討改善，避免類似事件迭生，並視其實際營運狀況，滾動檢討相關監控機制及通報流程，及適時優化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相關功能，俾有效掌握要保機構承保風險。

³¹ 據存保公司補充說明，113 年 8 月某純網路銀行因作業流程錯誤，導致跨行專戶餘額低於警戒值，該純網路銀行資金管理部門接獲通知後，已立即完成資金調撥，並通報存保公司；嗣存保公司已請該純網路銀行注意相關作業程序，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³² 參見「3 家純網銀累虧 65 億元 將來銀申請保險業務試辦」，中央社，113 年 8 月 25 日報導。

³³ 參見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6 日例行記者會，彭主委金隆宣布發展金融科技五大策略：一、擴大容錯空間，加大創新領域；二、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三、探索金融科技發展機會，助力金融轉型；四、支持純網路金融發展，發揮鯨魚效應；五、全方位引領金融科技發展。前揭第四點策略之內容包括放寬純網銀業務範圍與線下活動之限制等。

七、近年存保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進行業務宣導，惟存款保險認知度之市話調查結果均未及 7 成，或可衡酌納入手機調查結果，俾提升參考價值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70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900 萬元減少 30 萬元(減幅 1.58%)；另「推展費」關於辦理媒體廣告(大眾交通工具及戶外媒體與園遊會等)費用及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所需費用各編列 380 萬元及 85 萬元，均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

(一)111 及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持續投入 1,900 萬餘元，其中以網路為主要管道，114 年度該項占比將增至 7 成以上，成效容待觀察

存保公司為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金融知識之認知，及進行存款保險觀念教育宣導，故參酌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擬訂年度業務宣導計畫及策略，並據以分配各項媒體資源。以存保公司近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決算數觀之(詳表 1)，111 及 112 年度各投入 1,906 萬 7 千元及 1,905 萬 2 千元；另 114 年度預計投入 1,870 萬元，其中製作費用合計約 110 萬元，宣導費用部分，廣播媒體 40 萬元、平面媒體 100 萬元、電視媒體 270 萬元，網路 1,350 萬元；如以媒體資源分配情形分析，以網路占最大宗，114 年度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比率為 72.19%，與 113 年度之 1,300 萬元、68.42%相較，占比及金額均有增加。近年民眾對於網路依賴程度漸高，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宣導雖合乎趨勢，惟網路傳播之受眾有自由閱覽訊息之特性，且不同群體所習慣使用之網路媒體亦有明顯差異³⁴，各項宣導訊息之涵蓋率及其成效尚待持續觀察。

³⁴ 112 年度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報告之結論及建議：「二、人口老化與傳統宣傳管道式微，網路分眾宣傳成為棘手課題…特別是傳統電視、報紙等宣傳管道逐漸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21,000	21,000	21,000	19,000	18,700
決算數	15,791	19,067	19,052	15,958	-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數(含契約責任數)。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二)近年民眾對於存款保險認知度之市話調查結果均未及 7 成，除持續研謀提升宣導成效外，或可衡酌納入手機調查結果

揆諸存保公司提供之存款保險認知度之調查結果(詳表 2)，108 至 112 年度之認知度自 67% 上升至 68.2%，概呈微幅成長之趨勢，惟近年存款保險認知度均未達 7 成³⁵，仍有待研謀提升。另依據調查結果進一步分析各年齡層間差異³⁶，39 歲以下族群之認知度未及 6 成，與平均認知度為 68.2% 相較，明顯偏低，爰存保公司表示將加強透過網路社群媒體等方式加強宣導。

進一步分析存保公司提供之 112 年度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報告可知，受託調查公司之研究架構係併採市話加手機之調查方式，惟該報告卻僅呈現市話調查之結果，經洽存保公司表示，主要係考量調查結果之一致性，故歷年均採市話調查結果；受託調查公司提交予存保公司包含市話、手機及市話手機整合調查報告等，考量現今手機普及率甚高³⁷，倘僅側重市話調查結

式微，中高齡族群也加入網路戰場，而網路管道眾嚴重，也考驗如何針對不同族群特性，全面性涵蓋宣傳構面來保持民眾的認知度維持平穩的課題。」

³⁵ 依據「金管會所屬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業務經營面向部分，評估指標之一為政策任務達成效力，其計算公式納入「加強宣導存款保險，強化民眾對於存款保險之認知」，並以認知度 70% 作為該項分數加減之基準。

³⁶ 25 歲至 29 歲之認知度為 48.5%；30 歲至 39 歲之認知度為 58.6%；40 歲至 49 歲之認知度為 73.6%；50 歲至 59 歲之認知度為 75.1%；60 歲至 69 歲之認知度為 73.1%。

³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112 年度通訊市場調查結果報告」提及：「隨著行動通訊與寬頻網路普及，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在住處的電話使用情形以僅使用行動電話為主，達 51.8%；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均有使用的比例為 45.8%，僅使用

果，似有失衡平，容有檢討精進空間。

表 2 108 至 112 年度委託辦理存款保險認知度市話調查結果統計表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認知度調查結果	67.0%	68.3%	68.7%	68.0%	68.2%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綜上，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存保公司每年均透過各類傳播媒體辦理相關政策宣導作為，現今民眾接收資訊之管道多元，爰各類宣傳資源亦須合宜分配。近年存保公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以網路宣導為主，然網路社群媒體之特性與傳統媒體差異甚大，允宜妥為規劃宣導內容俾吸引目標受眾之關注；此外，近年保險認知度市話調查結果均未及 7 成，除持續研謀提升宣導成效外，或可衡酌納入手機調查結果，俾提升統計分析之準確度，供未來宣導方向之參考依據。

八、存保公司為辦理全球性國際研討會，114 年度大幅增編推展費，允宜妥慎規劃籌辦，以強化國際合作成效，並依循摺節原則辦理

存保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展費」3,119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319 萬元增加 1,800 萬元(增幅 136.47%)；該公司策略目標之一為加強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存保制度與國際接軌。經查：

(一)114 年度除例行性業務宣導項目外，增加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存保公司 40 周年慶祝活動所需經費，故推展費大幅增編

按營業基金關於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及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經費，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應編列於「推展費」。依據存保公司提供 114 年度「推

市內電話的比例為 2.4%。」

展費」編列項目(詳表 1)，其中以「座談會、研討會」為最大宗，係預計辦理國際研討會及該公司 40 周年慶祝活動所需經費，合計 2,280 萬元，占整體推展費之 73.10%，其餘支出為循例辦理之宣導品製作及例行性業務宣導事項等。是以，114 年度存保公司因預計辦理國際研討會，及適逢該公司 40 周年規劃之慶祝活動，故大幅增編「座談會、研討會」所需經費。

表 1 114 年度「推展費」各項目預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說明	預算數
座談會、研討會	國際研討會	20,000
	40 周年慶祝活動	2,800
業務簡介	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增修英語法規及業務手冊等	250
宣導品	製作宣導海報、各式宣導品及股東會紀念品等	3,190
媒體廣告	大眾交通工具及戶外媒體刊播宣導廣告	3,000
	辦理園遊會及協辦金融理財知識教育推廣活動	800
市場調查	辦理存款認知度調查	850
接待外賓	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同業之交流	300
合計		31,190

資料來源：存保公司提供。

(二)114 年度將爭取主辦全球性國際研討會，有待妥慎規劃籌辦， 惟仍宜依循摺節原則辦理

存保公司表示刻正爭取主辦 114 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全球國際研討會及執行理事會等系列會議，預估參加人數約 300 人，與會層級包含 IADI 會員存款保險機構首長、國際金融組織、金融監理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之專家學者或高階主管，併邀國內金融安全網成員參與，議程預計安排 5 日，預估參與人數 300 人；對照該公司 113 年 4 月下旬主辦亞太區域研討會之議程 3.5 日、100 餘人與會之情形³⁸，114 年度預估辦理

³⁸ 存保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3 至 26 日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第 22 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加強金融安全網：因應新興金融危機之挑戰 (Strengthening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Novel Financial Crises)」。

規模擴增不少，對於促進國際合作及提升我國存保機構之國際能見度應頗具助益，倘順利獲得主辦權，允宜妥慎規劃籌辦。另存保公司前次主辦 IADI 全球國際研討會為 94 年間，距今已近 20 年，該次相關支出約 1,280 萬元，而本次預估辦理經費為 2,000 萬元，雖慮及物價調升因素，或考量會議辦理規模之差異，經費增幅高達 56.25%，仍宜依循撙節原則辦理。

綜上，存保公司自 91 年起即參加 IADI 且為其創始會員，114 年度預計爭取主辦 IADI 全球國際研討會及執行理事會等系列會議，該公司考量將有眾多會員國家之相關代表人員及國內外專家與會，預估所需經費為 2,000 萬元，惟仍宜依循撙節原則，於預算範圍內妥慎規劃籌辦，持續深化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友好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與能見度。

(分機：1934 劉宜鈴)